**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申请人提供（原件+复印件）**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书。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

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网报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要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留学e网通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三）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已验证成功的不需提供。

（四）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育厅人事处的免考批复或免考证明材料。

免考证明材料可为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专业代码为“0401”、“0451”及“0453”的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按照往年政策执行。

（五）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提供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 1 张（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正规纸质冲印，尺寸为25mmX35mm。）